9.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532件，其中一般人員936件，占61.1%；司法人員70件，占4.6%；人事人員36件，占2.3%；政風人員17件，占1.1%；關務人員30件，占2.0%；警察人員296件，占19.3%；交通事業人員120件，占7.8%；非保障對象27件，占1.8%。（註：此僅顯示本會所處理保障事件提起人員屬性、件數及百分比，並不代表依本法提起救濟之該類人員占其現職總人數之比率。）（請參閱第56頁表8）

